

证券代码:000420 证券简称:吉林化纤 公告编号:2018-59

## 吉林化纤股份有限公司 持股5%以上股东减持股份实施完成的公告

持股5%以上的东海基金-兴业银行-蔚而霞保证向本公司提供的信息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吉林化纤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本公司”)于2018年8月7日在《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及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公开披露的《吉林化纤股份有限公司持股5%以上股东减持股份披露公告》(公告编号:2018-46)。2018年9月14日在《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及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公开披露的《吉林化纤股份有限公司持股5%以上股东减持股份进展的公告》(公告编号:2018-58)。东海基金-兴业银行-蔚而霞计划在自本次减持计划公告之日起15个交易日后的3个月内,以集中竞价方式减持持有的本公司股份不超过10,000,000股(占其持有公司股份总数的9.1724%),占公司总股本的0.5074%。

2018年9月14日,公司收到东海基金管理有限责任公司的《关于减持股份计划实施完成的告知函》。截至2018年9月14日,公司拟披露的东海基金-兴业银行-蔚而霞减持计划实施完成,根据《上市公司股东、董监高减持股份的若干规定》、《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股东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减持股份实施细则》等相关规定和要求,现将有关情况公告如下:

一、股东减持情况

1. 股东减持股份情况

股东名称	减持方式	减持期间	减持均价	减持数量(股)	减持占总股本比例(%)
东海基金-兴业银行-蔚而霞	集中竞价交易	2018年9月6日	2.2100	746,100	0.0378
		2018年9月7日	2.2063	3,000,000	0.1522
		2018年9月10日	2.1790	300,000	0.0152
		2018年9月13日	2.1023	2,965,000	0.1489
		2018年9月14日	2.0894	2,969,900	0.1522
合计				10,000,000	0.5074

2. 股东本次减持前后持股情况

吉林化纤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一八年九月十四日

证券代码:002651 证券简称:利君股份 公告编号:2018-074

## 成都利君实业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持股5%以上股东部份股权质押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成都利君实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利君股份”)近日接到公司持股5%以上股东魏勇先生通告,获悉魏勇先生持有本公司的部份股份被质押,具体情况如下:

一、股东股份质押基本情况

姓名	是否为第一大股东	质押数量(股)	质押开始日期	质押到期日期	质权人	本次质押占其所持股份比例	用途
魏勇	否	6,130,000	2018.09.12	2019.02.01	广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37.082%	补充质押
魏勇	否	3,030,000	2018.09.12	2019.02.01	广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2.8401%	补充质押
合计		9,160,000	--	--		6.0263%	

2. 股东股份累计被质押的情况

(1) 魏勇先生于2018年2月1日质押了公司股份63,010,000股,详细情况参见2018年2月3日的《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和巨潮资讯网公司披露的《关于持股5%以上股东股份质押的公告》。

(2) 魏勇先生于2018年6月29日质押了公司股份7,800,000股,详细情况参见2018年7月4日的《中

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和巨潮资讯网公司披露的《关于持股5%以上股东部份股权质押的公告》。

(3) 魏勇先生于2018年7月5日质押了公司股份66,000,000股,详细情况参见2018年7月7日的《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和巨潮资讯网公司披露的《关于持股5%以上股东部份股权质押的公告》。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魏勇先生持有公司股份135,262,576股,占公司总股本的13.4925%,其所持有的公司股份累计质押134,960,000股,占其所持有公司股份总数的98.7763%,占公司总股本的13.4623%。

3. 股东质押的股份是否存在平仓风险

魏勇先生质押的股份目前不存在平仓风险,如股份变动达到《公司法》《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等规定的平仓条件的,公司将严格按照信息披露的相关规定,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二、备查文件

1. 股权质押式回购业务交易确认书;

2. 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股权质押冻结通知书。

成都利君实业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2018年9月15日

证券代码:600572 证券简称:康恩贝 公告编号:临2018-082

## 浙江康恩贝制药股份有限公司 九届董事会2018年第九次临时会议 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浙江康恩贝制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九届董事会2018年第九次临时会议于2018年9月14日以通讯方式召开,会议通知于2018年9月12日以书面、传真、电子邮件方式送达各董事,会议应出席会议董事9人,实际参加审议决策董事9人,公司监事以审议有关议案方式列席会议。会议的召开符合《公司法》、《公司章程》的规定。

会议审议了有关议案,经书面表决通过决议如下:

一、审议通过《关于回购公司股份的预案》,表决情况:同意9票,反对0票,弃权0票。(详见同日刊登于《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和《上海证券交易网站http://www.sse.com.cn》的公司临2018-084号《浙江康恩贝制药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回购公司股份的公告》。)

(1) 同意回购股份的方式和用途

回购股份的方式为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股份。

回购股份的用途为实施员工持股计划,减少注册资本(注销股份)。

表决情况:同意9票,反对0票,弃权0票。

(2) 同意回购股份的价格或价格区间、定价原则

回购股份的价格不超过人民币8元/股。

表决情况:同意9票,反对0票,弃权0票。

(3) 同意拟回购股份的种类、数量占比例

回购股份的种类为公司已发行的A股社会公众股份。

假设在回购的资金总额不超过人民币32,000万元,回购股份成交价格不超过8元/股的前提下,则预计公司本次回购股份数量约为4,000万股,占公司总股本比例约1.50%。

表决情况:同意9票,反对0票,弃权0票。

(4) 同意拟用于回购的资金总额

用于回购股份的资金总额不超过人民币32,000万元,资金来源为自有资金。

表决情况:同意9票,反对0票,弃权0票。

(5) 同意回购股份的期限

回购股份的期限为自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回购方案起不超过6个月。

表决情况:同意9票,反对0票,弃权0票。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董事会审议,并经过出席股东大会的股东所持表决权的三分之二以上通过。

二、审议通过《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回购股份相关事宜的议案》,表决情况:同意9票,反对0票,弃权0票。

为了高效、有序地实施本次回购股份相关工作,提请公司董事会授权董事会办理与本次回购股份相关的事宜,包括但不限于:

(1) 在回购期内择机回购股份,包括回购的时间、价格和数量等。

(2) 依据有关法律法規规定回购股份的具体用途,包括但不限于实施员工持股计划、减少注册资本(注销股份)。

(3) 根据公司实际情况及股价表现等综合决定继续实施或者终止实施本回购方案,制定、补充、修改、签署申报的文件并进行申报;

(4) 根据实际需要,对《公司章程》、注册资本以及其他可能涉及变动的资料及文件条款进行修改,并办理相关报备工作。

(5) 依据有关法规(即适用的法律、法规、监管部门有关规定)调整具体实施方案,办理与股份回购有关的其他事宜。

(6) 决定聘请相关中介机构。

(7) 本授权自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上述授权事项办理完毕之日止。

上述授权事项,除法律、行政法规、中国证监会规章、规范性文件、本次回购股份方案或公司章程有明确规定需由董事会决议通过的事项,其他事项可由董事长或其授权的适当人士代表董事会直接执行。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董事会审议,并经过出席股东大会的股东所持表决权的三分之二以上通过。

浙江康恩贝制药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2018年9月15日

## 浙江康恩贝制药股份有限公司 九届监事会2018年第三次临时会议 决议公告

本公司监事会及全体监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浙江康恩贝制药股份有限公司第九届监事会2018年第三次临时会议于2018年9月14日以通讯方式召开,会议通知于2018年9月12日以书面、传真、电子邮件方式送达各监事。会议应到监事3人,实际出席监事3人。会议由监事会主席吴仲时主持。会议的召开符合《公司法》、《公司章程》的规定。

会议审议了有关议案,经书面表决通过决议如下:

一、审议通过《关于回购公司股份的预案》,表决情况:同意3票,反对0票,弃权0票。

经审核,监事会认为:本次回购公司股份预案内容符合《公司法》、《证券法》、《上市公司回购社会公众股份管理办法(试行)》等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章程》的规定,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形。

浙江康恩贝制药股份有限公司  
监 事 会  
2018年9月15日

## 浙江康恩贝制药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回购公司股份预案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回购股份规模:本次回购股份资金总额不超过人民币3.20亿元。

●回购股份价格:本次回购股份价格不超过人民币8元/股。

●回购期限:自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回购方案之日起不超过6个月。

●相关风险提示

1. 本次回购股份预案存在未能获得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风险;

2. 公司股票价格持续超出回购方案披露的价格区间,导致回购方案无法实施的风险;

3. 本次回购方案需经债权人同意,存在债权人不同意而要求公司提前清偿债务或要求公司提供担保的风险。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市公司回购社会公众股份管理办法(试行)》、《关于上市公司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股份的补充规定》、《上海证券交易所以集中竞价方式回购股份业务指引(2013年修订)》、《上海证券交易所以集中竞价方式回购股份业务指引》、《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回购股份实施细则》等法律法规相关规定,浙江康恩贝制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本公司”)基于对公司未来发展的信心和对公司价值的判断,为进一步建立、健全公司长效激励机制,保持公司长久持续运营能力和发展,同时为进一步增强投资者信心,稳定投资者预期,有效维护广大投资者利益,公司管理层在综合考虑公司近期股票二级市场表现,结合公司经营情况、财务状况以及未来的盈利预期和发展前景,公司拟进行股份回购计划,回购股份将用于员工持股计划,减少注册资本(注销股份)。本次回购对公司

的经营、财务状况和未来发展产生重大影响,不会影响公司的上市地位。本次回购具体内容如下:

一、回购预案的审议及实施程序

1. 公司于2018年9月14日召开第九届董事会2018年第九次临时会议,审议并通过了《关于回购公司股份的预案》。

2. 本次回购预案尚需提交公司董事会审议。

3. 根据相关规定,公司应当在股东大会作出回购股份决议后及时通知债权人,债权人有权要求公司清偿债务或者提供相应的担保。

浙江康恩贝制药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2018年9月15日

证券代码:600572 证券简称:康恩贝 公告编号:临2018-086

## 浙江康恩贝制药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2018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增加 临时提案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公司于2018年9月6日发布了《关于独立董事公开征集投票权补充通知的公告》(公告编号:2018-078号)。

根据中国证监会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颁布的《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以下简称“《管理办法》”)的有关规定,浙江康恩贝制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独立董事曾苏先生受其他独立董事的委托作为征集人,就公司于2018年9月25日召开的2018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的关于2018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相关议案向公司全体股东征集投票权。

鉴于公司控股股东康恩贝集团有限公司提议将公司第九届董事会2018年第九次临时会议审议通过《关于回购公司股份的预案》和《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回购股份相关事宜的议案》提交股东大会审议,2018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现就《关于独立董事公开征集投票权补充通知的公告》(公告编号:2018-078号)进行补充修订,除新增上述临时议案外,原公告其他内容保持不变。

浙江康恩贝制药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2018年9月15日

一、股东大会有关情况

## 读者出版传媒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使用部分闲置自有资金购买结构性存款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产品受托方:上海浦东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兰州分行

产品金额:闲置自有资金9,100万元人民币

产品收益期限:2018年9月14日

产品起息日期:2018年9月14日

请读者出版传媒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及2017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部分闲置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详见公司公告临2018-021、临2018-029号)和《关于公司对闲置额度不超过人民币亿元(含)亿元的分闲置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投资于期限(不超过一年)低风险保本型产品,在决议有效期内按投资额度可动使用,公司董事会有权授权董事长行使该项投资决策并由财务负责人负责办理财务落地具体实施,现就公司本次购买结构性存款的情况公告如下:

一、此次购买结构性存款的基本情况

公司于2018年9月14日与上海浦东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兰州分行签订了《利率多对一结构性存款产品合同(保证收益型)》,使用闲置自有资金9,100万元购买结构性存款,基本情况如下:

产品名称:上海浦东发展银行利多多公司18JG17681人民币对公结构性存款

产品金额:闲置自有资金9,100万元人民币

预计收益期限:430天

产品收益起算日:2018年9月14日

产品到期日:2018年12月13日

股票代码:601012 股票简称:隆基股份 公告编号:临2018-120号

债券代码:136264 债券简称:隆基转债

债券代码:131015 债券简称:隆基转债

## 隆基绿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全资子公司 签订年产5GW高效单晶电池项目投资协议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项目名称:年产5GW高效单晶电池项目投资协议,本项目由隆基绿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隆基股份”)全资子公司隆基绿能科技(重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隆基重庆”)投资,投资金额2亿元。

●合作条件:经双方签字、盖章并经双方有权机构审批通过生效。

●风险提示:本次项目实施尚需取得政府有关部门审批,项目实施等实施条件和融资环境发生变化,项目的实施存在不确定性,敬请投资者注意。

一、投资协议约定的基本情况

(一)项目基本情况

1.名称:隆基绿能科技(重庆)有限公司

2.地址:重庆两江新区金童山片区

3.与上市公司之间的关系:无关联关系

二、投资协议的主要内容

(一)项目基本情况

1.项目名称:年产5GW高效单晶电池建设和生产项目

2.项目投资内容:由全资子公司隆基绿能科技(重庆)有限公司在重庆两江新区开展年产5GW高效单晶电池项目的投资和运营。

3.投资规模:“隆基绿能”项目投资规模为3.5亿元。

4.项目地址:重庆两江新区金童山片区,详见西南商报。

(二)双方的权利与义务

1.甲方承诺在本项目投入先进的生产设备和工具满足高效单晶电池生产需求,数量满足年产5GW高效单晶电池产能需求。

2.乙方承诺按照双方认可的方案和公司工期计划完成基础设施建设和生产,经双方联合验收通过后租赁给甲方。

3.甲方承诺乙方为项目投入人建设的基础设施,租赁期满后,租赁期满后享有优先续租的权利,甲方租用年限为五年,期满后,同等条件下乙方享有优先续租权。

4.乙方为项目提供项目的优惠政策支持。

(三)违约责任

1.任何一方违约应承担违约责任,若任何一方未能按照本协议的约定履行相应义务,构成违约行为的,守约方有权解除本协议,并要求违约方承担违约责任。

2.本协议的签订和履行不构成对任何一方在投资协议项下的任何义务、责任和权利的限制,国家法律、法规另有规定的除外。

(四)争议解决

甲、乙双方履行本协议过程中发生争议的,应友好协商解决,协商不成的,双方均有权向项目所在地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五)生效条件

本协议自投资协议符合当地法律法规和审批程序通过后生效,项目的实施有利于公司依托重庆区位优势,充分发挥公司自主研发核心技术优势,进一步提升公司高效单晶电池产能,保障单晶电池产能,保障公司单晶电池产品市场份额和运营效益。

本项目的实施和履行不构成对任何一方在投资协议项下的任何义务、责任和权利的限制,国家法律、法规另有规定的除外。

隆基绿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零一八年九月十五日

隆基绿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隆基绿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